

企业借助 AI 进行政策跟踪与风险预警的新思路

■ 汪振华

传统的依靠人工查阅政策文件以及靠经验判断风险的方式越来越具挑战性。人工智能给企业提供了一条新路——用 AI 全天候跟踪政策变化,提前发现风险,把问题消灭在“罚款单”之前。

近年来,浙江、江苏等地政府部门尝试“人工智能+审计”,摸索出不少可复用的方法。这些经验对企业有很强的借鉴意义。从“事后挨罚”到“事前预警”,AI 正在改变企业合规管理的方式。

很多企业管理者都有这样的经历:新政策出来了,自己还没研究透,同行已经拿到了补贴;或者等到税务、环保部门上门检查,才发现某个环节已经违规了好几个月。具体来说,企业面临四大痛点:政策文件多、更新快,人工整理耗时且易遗漏关键条款;财政补贴申报数据量大、规则细,人工核对几百张发票容易出错,一旦被查出虚假申报,不仅补贴要被追回,还要面临罚款;隐蔽违规难以发现,比如将日常费用包装成研发支出,传统关键词预警很难识别;企业习惯“事后补救”,收到罚单才去查问题,被动模式成本高,还会影响信用评级。

而人工智能与企业的政策跟踪需求天然契合。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让计算机“读懂”政策文本,自动提取申报条件、禁止性条款等;光学字符识别将纸质文件转化为电子数据;机器学习通过历史数据训练模型,识别异常交易且越用越准。有了这些技

术,企业可以 7×24 小时监测资金流向,把风险识别从“事后检查”提前到“事中预警”。

一、应用场景:AI 在企业里的实战手册

第一个场景是政策解读,帮企业“吃透”文件,抢到补贴先机。过去研究一份技改补贴政策要花好几天,现在借助大模型,企业将政策文件导入系统,AI 自动抽取补助标准、申报条件、禁止性条款,生成结构化知识库。企业用自然语言提问,比如“我们去年设备投资 480 万元,能申请哪个补贴?”系统直接给出答案。

第二个场景是数据分析,精准找出“埋雷”环节。传统方式靠人工预设规则,政策调整后规则库常失效。引入 AI 后,合规人员用自然语言描述需求,系统自动生成分析脚本,完成跨部门数据比对。AI 还能交叉验证。例如,发现同一员工在同一天被不同项目重复列支工资,系统则能够自动标红并推送法规条文。

第三个场景是报告生成,自动编写合规自查报告。传统人工撰写,层层审核,易出现格式不一、数据对不上等问题。AI 可依据异常交易列表、法规条文自动生成报告初稿,格式规范,数据自动填入,合规人员只需复核关键结论,大幅提高效率。

第四个场景是质量闭环,持续优化风险识别能力。企业建立“AI 初判—人工复

核—反馈迭代”闭环:AI 输出风险线索,人工标记“属实”或“误报”,系统据此调整模型。财政监督领域推行的“数据收集、信息整合、AI 初筛、人工复选”四轮筛查机制,证实了该模式的有效性。

第五个场景是持续监控,7×24 小时动态预警。很多企业合规检查是“季度查一次”,发现问题时已过去好几个月。AI 可实时对接财务、ERP、合同系统,对每笔支付不间断监测,触发规则立即推送预警。常州市审计局 2026 年初发布的“人工智能+审计”三年行动方案明确提出推广“全景式体检”“穿透式查核”,推动监管从“事后查处”向“事前预警、事中管控”转变——这套思路企业可直接移植到内部管理中。

二、实现路径:企业从零开始的四步走

第一步,夯实数据基础,建好“三库一清单”。政策库存放数字化政策文件,案例库汇集真实违规案例,规则库提炼合规红线,最终形成“正负面清单”,让 AI 从“识字”升级到“懂规”。

第二步,选择合适的技术平台。大型企业可自建智能合规平台,中小企业可直接使用 SaaS 工具或通用大模型,通过精心设计提示词识别风险点,成本可控、上手快。

第三步,优化人机协同。分三个层次推进:AI 辅助、人工决策;AI 初判、人工复核;人机互判——员工持续“训练”AI,AI 通过反馈迭代提高精度。

第四步,完善制度保障。企业应制定“AI+合规”行动方案,建立数据安全管理体系,通过专题培训,培养既懂业务又懂 AI 的复合型人才。

三、挑战与应对:不是万能的,但值得用

数据治理上,企业数据分散、格式不统一,需建立全链条标准规范,并采用“AI 初筛+人工复核”机制抵消误差。技术局限上,“算法黑箱”导致结论难以追溯,企业应要求供应商提供可解释性说明,坚持“AI 预警+人工复核”双保险。人才短缺上,可通过内部培训解决,很多工作不需要编程,会设计提示词就行。

人工智能深刻改变企业政策跟踪与合规管理,推动从“规则导向”向“数据驱动”转变,从“事后检查”向“全周期覆盖”延伸,从“抽样判断”向“全量分析”升级。技术赋能非一蹴而就,应从小场景入手——选一个痛点(如发票审核或政策解读),跑通以后再逐步推广。

随着技术迭代,AI 必将为企业合规管理注入持续动力,在降低合规成本、保障稳健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这不仅是技术工具更新,更是企业管理理念的深刻变革。一次主动预警,为企业避免一次损失;一份报告,为管理决策提供有力支撑。行动起来,让 AI 帮你告别事后罚款。

(作者单位: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

浅谈煤矿党建工作与安全生产的融合发展

■ 许雪松

国有煤矿企业承担着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责任。安全生产不仅关系企业的生存发展,更关乎职工生命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是必须牢牢扛起的政治责任。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的“根”和“魂”,也是确保安全生产的根本保证。

一、党建引领是安全生产的政治保障

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安全管理的领导力,推动安全方针在基层精准落地。党组织在安全决策中发挥把方向作用,为重大安全事务提供政治判断与方向指引。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安全执行效能提升,通过党员带头遵守规程、主动排查隐患,营造全员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党建引领从政治层面赋予安全生产强大的组织动员

力,使安全管理超越技术范畴,上升为必须坚守的政治责任。

二、党建机制与安全管理体的内在统一

党建工作责任制与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高度一致,均以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企业稳定运行为核心。党组织活动与安全培训教育共享载体,将党性修养与安全技能提升有机结合,增强教育培训的实际效果。党员责任区与安全网格化管理协同推进,实现党建网络与安全管理网络的紧密衔接,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环节。这种内在统一有效避免了多头管理造成的资源损耗,提升了整体运作效率。

三、党建文化对安全行为形成的深层影响

党建文化从价值观层面重塑职工的安全态度与行为模式。党的思想建设强化“安全第一”的价值认知,将安全意识转化为职工的自觉行动,而非外部强制要求。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安全操作的纪律意识,通过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等制度,把安全纪律执行情况纳入组织监督范围。党群联系网络增强群体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依托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构建全员参与的安全信息传递与问题反馈渠道。

四、实现党建与安全深度融合的关键措施

在党建工作中,培养优秀党员骨干,树立鲜明奖惩导向,让职工在日常工作中有目标、有动力,培育争创一流的职业精神,营造

“出错可耻,出事就是罪人”的安全生产氛围,激发全员安全生产的积极性;建立党员安全示范岗与风险管控的互动机制,让党员在关键岗位和危险环节发挥标杆引领与及时纠偏作用;推动党支部书记与安全管理人员交叉任职,从组织架构层面打通党建与安全体系,实现信息共享、决策协同。

五、结语

煤矿党建工作与安全生产的融合,并非简单的功能叠加,而是将政治优势转化为管理效能、组织资源转化为安全能力的系统性变革。只有将党建工作融入安全生产的各环节,才能构建具有政治韧性、与组织活力的“煤矿”安全治理新格局。

(作者单位:淮河能源控股集团地质勘探工程分公司)

论保证保险代位求偿权的法律适用困境

■ 赵娥

在融资性借贷实践中,在债务人偿还债务能力较低的情况下,为了保障债权人的自身权益,要求债务人以投保的方式使其债务得到顺利履行。当债务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就视为保险事故的发生,从而保险人替代债务人履行还款义务。当然也存在债权人不仅要求债务人提供保证保险,同时要求债务人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混合担保方式,使交易有效性得到保障。这一交易安排在实践中得到了广泛运用,但也带来了较为突出的法律适用分歧。保

险人对投保人、混合担保人及被保险人家庭成员的追偿资格存在争议;代位求偿的范围是否包含资金占用损失、违约金等损失,裁判认定不一;上述问题影响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影响交易的稳定性,降低司法公信力。本文以保险代位求偿权为研究对象,对上述问题进行梳理与分析。

一、保证保险代位求偿权行使对象规则

(一)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家庭成员行使代位权的可行性判断

保证保险代位求偿权体现了财产保险中的损失填补原则,其设立的目的在于对公平原则的体现,避免被保险人从保险人那里获得保险赔付与造成保险事故发生的第三人处获得民事赔偿的双重受偿。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组成人与被保险人具有共同经济利益,属于利益共同体,保险人原则上不得对该类主体行使代位求偿权,否则将使代位制度丧失法理前提。

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二条明确规定: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故意造成本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若保险事故由家庭成员故意造成,保险人赔付后可依法追偿,以防范道德风险,避免行为人故意制造事故却逃避责任、获取不当利益,实现法律公平。因此,对于保险人是否能够向被保险人家庭成员追偿,需考虑家庭成员的行为动机是否故意为之,如果其故意使得保险事故的发生,那么保险人可以向其行使追偿权。

(二)投保人项下混合担保人作为代位求偿对象的适格性分析

在司法实践中,为全面保障债权人债权的顺利实现,保证保险与混合担保往往同时存在于同一债权债务法律关系中。当债务人出现违约行为时,债权人可通过保险人赔付或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两种途径实现其债权,但此时保险人、担保人与债务人三者之间的追偿权行使问题,成为该类纠纷的核心争议焦点。具体而言,若保险人先行履行赔付义务,其是否有权向其他担保人主张责任分担,或担保人清偿后能否向保险人追偿,需结合合同约定、法律规定及具体案件情形综合判断。在缺乏明确约定时,司法实践通常遵循“约定优先、无约定则依法律规定”的原则,兼顾债权人利益保护与担保人、保险人的合法权益,以实现公平与效率的平衡。保险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第三人行使追偿权是必然,但是混合担保入先承担担保责任,能否向保险人行使追偿权又成为争议问题。

接下来拟通过分析保证保险混合担保入承担责任后行使追偿权的合理性。保证保险的法律效力属为保险,适用保险法律规范。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本质是债权的法定转移,保险人取得与被保险人相同的法律地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七条,“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在保证保险与混合担保并存的情形下,比如混合担保有保证、抵押、质押。存在抵押、质押以物作为担保的情形下,可以先就债务人的物优先清偿债务。不足部分在向担保人请求清偿,没有约定的情形下,可能存在保险人先偿还的情形,保险人在无约定的情况下,履行了债务人到期未偿还的债务。是否能够主张向混合担保人追偿,在实践中存在肯定说与否定说的观点。如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 鲁民申 4486 号》案例的裁判观点为代位求偿权的对象仅限于保险事故发生的第三者,某某作为担保人,由于担保人既不属于保证保险合同的缔约主体,也并非保险事故的直接当事人,因此保险人不得对担保人主张代位求偿权。在浙江某法院另一案例中(2017 浙民申 1230 号),法院在裁判说理中指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法律性质是债权请求权的法定移

转,保险人在向被保险人赔付保险金后,将同时取得被保险人对第三人所享有的保证债权,抵押权等全部从权利,据此保险人有权向抵押人主张相应权利。

笔者认为,保证保险的法律本质应当归属于保险范畴。在保证保险与混合担保并存的情形下,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后依法行使追偿权的正当性在于,在混合担保法律关系中,保证人与物保人共同保障同一债权,其内部责任分配的公平性直接关系到担保制度的制度效能与法律秩序的稳定运行。充分的,肯认混合担保人之间的追偿权,具有充分的法理依据与现实必要性。维护公平原则、平衡多方利益的内在要求,更是维护担保法律秩序稳定、保障制度有效运行的必要基石。唯有在立法与司法实践中充分肯认并保障该项权利,才能实现该制度在规范逻辑与价值目标上的统一。

二、保证保险混合担保下追偿权的争议问题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行使范围,是理论与实务中长期存在争议的核心问题。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行使范围应以保险人基于保险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边界,产生的赔付款则以保险人基于保险事故发生的理由造成的损失为边界,向第三人追偿,还是应当包括理赔款及其违约金或资金占用损失?该范围的界定不仅直接关系到保险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边界,更深刻影响着保险理赔后各方利益的分配。

(一)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行使范围以实际损失为考量

追偿权的范围应以保险人的实际赔付损失为限,此乃代位求偿权制度的逻辑起点与规范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行使范围不得超过其向被保险人实际赔偿的保险金数额,体现了保险法上的损失补偿原则。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源于保险法之损失填补原则,其本质在于防止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获得双重利益,同时确保对负有责任的第三人终局地承担其应负之损害赔偿义务。因此,保险人向第三人主张的追偿金额,不得突破其基于保险合同约定、

因保险事故发生而实际向被保险人支付的保险赔款数额。换言之,代位求偿权的射程范围与保险人的实际损失呈现严格的对应关系,超出实际赔付部分的主张,既缺乏请求权基础,亦与损失填补原则相悖。代位求偿权以弥补保险人实际赔付损失为核心,原则上应以保险理赔款为限,不得超出损失填补的基本范畴。

(二)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行使范围基于资金占用损失的考量

保险代位求偿权作为利益平衡机制的产物,其设立目的在于合理分配交易风险。投保人缴纳保费后,保险人即承接了其债务逾期履行的风险。当投保人违约导致保险人垫付理赔款时,保险人有权向债务人主张资金占用损失或迟延履行违约金,这是公平原则的必然要求。但该权利的行使不得突破损失补偿原则,且保险人应当对损失与第三人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证明责任。

司法实践中,主流裁判观点均认可保证保险代位求偿范围包含理赔赔款本金及相应的违约金或资金占用损失。其根本理由在于,保险人支付理赔款后,若投保人未及时返还,必然产生资金占用成本,赋予保险人相应的求偿权,能够有效防止不当得利。基于以上的分析,从公平原则的角度,笔者认为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行使范围应当以实际损失为主,在保险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情况下,再考虑资金占用损失费用的问题,以实现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

三、结语

本文围绕保证保险代位求偿权的法律适用困境展开分析,重点探讨了保险人混合担保入及被保险人家庭成员行使代位求偿权的对象边界,梳理了司法实践中的裁判分歧。同时指出,在保证保险与混合担保并存时,行使保证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范围界定不清的问题,导致司法裁判尺度不一、当事人利益失衡。本文仅对实践争议与规范冲突进行梳理阐释,以期明晰适用逻辑。未来仍需通过完善立法与统一裁判规则,平衡各方主体权益,维护融资交易秩序与司法公信力。

(作者单位:贵州财经大学)

数字时代西北地区社区养老音乐康养模式构建路径

■ 王国宇 王正忠 朱元元 魏晨

在人口老龄化与数字技术赋能养老服务的双重背景下,音乐康养作为非药物干预的新型养老手段,成为破解西北地区社区养老服务同质化、浅层化困境的重要抓手。

一、数字时代西北地区社区音乐康养的现实挑战

当前西北地区社区音乐康养仍处于初步探索阶段,多数社区以日常歌唱、乐器娱乐等浅层文娱活动替代专业康养服务,整体发展存在诸多现实挑战。

(一)康养服务供给同质化,个性化精准干预缺失

西北社区音乐康养服务多聚焦于集体文娱活动,并未兼顾老年人群体差异化身心状况、健康水平与情感需求。高龄失能、独居空巢、健康活力等不同类型老年群体,其康养需求呈现出明显的分层特征,传统人工服务模式难以甄别个体需求差异。多数社区尚未搭建老年人康养信息台账,未开展心理状态、慢性病情况、音乐喜好等多维度的信息采集与分析工作。服务内容多依托工作人员的主观经验划定,致使康养服务与老人实际需求脱节,服务流于形式、成效薄弱,彻底弱化了音乐康养专业疗愈的核心价值。

(二)数字技术适老化适配薄弱,数智赋能落地受限

数字技术是推动社区音乐康养转型升级的关键支撑,西北地区却普遍存在“技术迭代超前、适老适配滞后”的现实矛盾。受教育程度、地域认知等客观条件制约,当地老年人整体数字应用能力偏弱,对智能康养设备及线上服务平台存在操作障碍,整体接纳程度不高。同时,市面通用的数字化康养平台未结合西北老年群体的使用特点开展本土化、适老化优化,界面设计繁杂、功能模块冗余、操作流程烦琐,语音交互、极简操作等适老配套功能存在明显缺失。

(三)跨境资源整合碎片化,多方协同机制缺位

音乐康养兼具医疗、养老、文化、教育多重属性,需多元主体协同发力。目前西北社区康养资源分散,硬件设备集中于大型机构,基层社区设备短缺、更新缓慢;专业音乐治疗师、康养咨询师人才稀缺,基层工作人员专业资质不足。同时,社区、医疗机构、文旅机构、高校间存在资源与数据壁垒,无常态化协同机制,健康数据、地域音乐资源、学术研究成果无法实现高效互通转化,导致康养服务专业性不足、地域特色缺失。

二、数字时代西北地区社区音乐康养模式创新构建路径

(一)赋能精准康养

以人工智能技术搭建个性化音乐康养干预机制,摒弃传统同质化、经验化的服务供给方式。立足西北老年群体高发

的睡眠紊乱、情绪低落、身心疲惫等健康问题,构建涵盖生理体征、心理状态、行为习惯、地域音乐偏好的四维数据采集机制,

持续优化技术模型与服务规范,完善多方协同机制与市场化运营体系,助力西北社区音乐康养实现规模化、常态化、品牌化发展。

本文为 2025 年度河西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名称:数字时代西北地区社区养老音乐康养模式构建路径,编号:202510740034

(作者单位:河西学院音乐学院)

网络服务提供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构成“帮助侵权责任”的论证

■ 张洁

在数字经济时代,网络服务提供者(平台)的角色已从单纯的技术管道转变为内容生态的“守门人”。对于企业而言,无论是作为权利人维权,还是作为平台方运营,厘清民法典下“帮助侵权责任”的认定标准,都具有极强的实务意义。本文结合典型司法案例与企业合规实践,论证平台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如何构成帮助侵权。

一、“被动通知”与“主动治理”:企业的双重合规义务

企业在运营网络平台时,常误以为“不知者无罪”。然而,民法典第 1195 条与第 1197 条构建了双重责任体系,要求企业必须建立“被动响应”与“主动治理”并行的合规机制。首先是“通知—删除”规则的时效性压力。根据第 1195 条,企业一旦收到包含权属证明、侵权链接的合格通知,便需立即履行“作为义务”。对企业法务部而言,“合理期限”是核心风险点;司法实践中,普通内容的处理时限通常为 24 小时,但在热播作品(如《云南古台》)等场景中,若企业因内部流程烦琐导致删除滞后,可能被认定为“怠于履行义务”,进而承担连带责任。其次是“红旗规则”下的主动审查义务。民法典第 1197 条确立的“红旗规则”要求企业对显而易见的侵权行为(如标题含“盗版”“高仿”字样,或流量异常激增内容)必须主动干预。这打破了“技术中立”的绝对免责神话,倒逼企业将合规工作前置,而非被动

(作者单位:贵州财经大学)

整合老年人慢性病记录、睡眠状况、情绪评估、文娱喜好等各类信息,构建规范化的个人数字康养档案。依托精准的用户画像,搭建适配西北地域的智能音乐处方,打造专属特色音乐资源库。素材内容融合秦腔曲目、西北花儿、陕北民间乐曲等本土文艺资源,辅以古典乐曲、自然白噪音等常规素材,构建具有地域特色的差异化内容体系。面向不同老年群体实施分层服务:为失能、半失能老人推送舒缓音乐,舒缓长期卧床引发的焦虑情绪;为空巢独居老人匹配温情曲风,缓解其独居孤独感;为健康活力老人搭配轻快民俗乐曲,适配各类集体康养活动场景。

(二)优化适老适配

对数字化康养平台开展本土化适老优化升级,摒弃通用平台冗余设计。精简平台功能,删除商业推广、后台运维等无关模块,保留音乐处方播放、活动预约、情绪反馈、紧急求助四大核心功能。适配老年视觉与操作习惯,采用高对比配色、超大字体、无弹窗极简界面,嵌入西北方言语音识别系统,实现全流程语音操控,破解老年人操作难题。

搭建“设备适老适配+人工贴心辅老”双重保障模式,切实打通智能技术落地应用的终端壁垒。硬件设施方面,社区可配置智能音响、触控终端、轻量化听音设备等简易智能产品,有效降低老年人的操作使用门槛。人力服务方面,落实社区网格化结对帮扶模式,组织社区社工、青年志愿者为高龄、独居、失能老人提供一对一专项帮扶。

(三)打破资源壁垒

以区块链技术为支撑搭建轻量化资源共享平台,破除社区、医疗机构、文旅部门、高校及公益组织之间的资源互通阻碍。依托区块链可溯源、安全共享的技术特性,搭建区域性专属资源数据库:医疗机构同步更新老年人慢病诊疗、心理随访数据,为康养方案制定提供专业的医疗支撑;文旅部门录入西北非遗民俗音乐资源,充实本土康养素材储备;高校输送专业人才与科学疗愈方案,弥补基层康养专业能力短板;社区统筹整合场地、设备、人力等基础资源,完成各类资源的集中归集与按需调配。

三、结语

新时代社区养老服务想要提质增效,离不开数字技术与康养服务的深度融合。这既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走向,也是补齐西北地区社区养老精神服务短板的关键抓手。后续可依托试点成果,持续优化技术模型与服务规范,完善多方协同机制与市场化运营体系,助力西北社区音乐康养实现规模化、常态化、品牌化发展。

本文为 2025 年度河西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名称:数字时代西北地区社区养老音乐康养模式构建路径,编号:202510740034

(作者单位:河西学院音乐学院)

网络服务提供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构成“帮助侵权责任”的论证

■ 张洁

在数字经济时代,网络服务提供者(平台)的角色已从单纯的技术管道转变为内容生态的“守门人”。对于企业而言,无论是作为权利人维权,还是作为平台方运营,厘清民法典下“帮助侵权责任”的认定标准,都具有极强的实务意义。本文结合典型司法案例与企业合规实践,论证平台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如何构成帮助侵权。

一、“被动通知”与“主动治理”:企业的双重合规义务

企业在采取“必要措施”时,常面临“过度防控”与“措施不足”的两难困境。措施的层级化要求:法律规定的“必要措施”并非仅指删除,还包括屏蔽、断开链接、限流、封禁账号等多种手段。企业应根据侵权行为严重程度匹配相应措施:对于轻微侵权,可采取警告或局部屏蔽;若面对大规模、持续性的恶意侵权(如反复上传侵权内容),企业若仅采取“删除”措施,而未启动关键词过滤或账号封禁等更严格手段,则可能因违反“比例原则”被认定为措施不足。

三、企业责任边界:连带责任与损害赔偿

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最终后果,是企业需就损害扩大部分承担连带责任。损害量化的实践突破:在腾讯诉科音案中,法院通过流量模型成功测算出平台未及时处理导致的损失扩大部分。这意味着企业法务在应诉时,需准备详尽的技术日志与流量数据,以证明措施的及时性,否则可能面临巨额赔偿。

抗辩事由的适用限制:当平台具备实质控制能力时,“技术中立”抗辩将失去效力;若通过基本符合法定形式,“通知瑕疵”抗辩也难以成立。企业唯有将合规要求落实到每一个操作环节,才能真正实现风险规避。(作者单位:贵州财经大学)